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第一节 公司简介

公司始建于 1943 年 8 月，1958 年初“万里”牌铅酸蓄电池研制成功并投放市场，1992 年公司率先在全国蓄电池行业实行股份制改造，于 199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主要拥有“万里”、“华丰”、“力比得”三大品牌，产品主要有起动电池及启停电池，主要配套企业有东风商用、东风小康、华晨鑫源、四川南骏、洛阳一拖、成都大运、四川江淮、中国重汽等知名企业，公司多次被配套汽车企业评为“AA 级供方”、“最佳供应商”。

公司关注股东、客户、员工、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关注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建立健全社会责任制度，在实现企业经济利益同时，切实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自然资源、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

### 第二节 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 一、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

1、2022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股东参与投票创造了条件，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形成有效决议 51 项。公司董事会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3、2022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7次，形成有效决议36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 二、规范信息披露，保障股东知情权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协调和规范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信息披露上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应披露事项并实施公告，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在进行信息披露时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最大程度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畅通沟通渠道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日常电话、邮件等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202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引起市场及媒体的高度关注，除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示风险外，公司全力保障投资者热线通畅，尽力保证投资者来电的接听和解答；对于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坚守底线，不事前透露，坚决保障全体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依法实行会计监督，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提高经济效益，有效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 第三节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一、与供应商诚信合作互利共赢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双赢基础上，实现与供应商共同发展。不断完善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并定期予以分析和评价，动态更新供应商库，推动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协同发展。在日常经营活中，加强对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及执行、质量检验、付款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有效规范采购行为。

## 二、以客户满意为公司追求目标

1、以客户为关注焦点，提供高性能、高品质产品。2022年，公司完成新产品开发23个型号，产品及工艺优化9项，较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同时以满足客户质量需求为起点，以防范批量质量风险为重点，通过持续推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监督机制，实现产品质量改善和提升，给用户 提供高性能、高品质产品。

2、创新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品质。2022年，公司依照管理IT化、服务标准化、人员专业化及关键岗位人员稳定（三化一稳定）原则对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进行了改善，同时加强对售后人员专业培训，系统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 第四节 员工权益保护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用工、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

二、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以防范生产、环保、职业健康、食品等安全事故为重点，通过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加强危险作业管理、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坚持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措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充分尊重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职工福利等重要事项进行公开，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较好的维护了企业职工的各项权益。

四、用心关爱，切实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公司成立工会组织，维护员工权益。针对困难员工，公司通过“聚爱基金会”对其给予必要的帮扶，并通过

工会组织捐款，使其切实感受到公司在生活上的关心，遇到困难时感受到企业大家庭带来的温暖。公司还积极开展各类评奖、文体、技能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 第五节 环境保护

作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企业，公司一贯遵守环境保护政策，切实承担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水平，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有效保障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顺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历次年审。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公司针对以上污染物排放采取了多项控制措施，保证了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2022 年无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的现象。

根据《江津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江津府办发〔2021〕108 号）要求，公司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和“无废城市”理念，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推进“无废企业”工作创建，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第六节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公司秉承“依法治企”理念，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基本要求，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二、在保持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不忘回报社会，注重考虑社区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多次组织参与扶贫帮困、捐助困难学生等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回报社会。

三、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尽到企业的应尽责任和义务。

2023 年，公司将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为用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